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利郎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傳達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

本通函的第一頁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新型冠狀病毒須要隔離的人士)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
應採取的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每位出席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聲 幼確檐案盜稠心 檢幣 饋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重列，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一致；及(ii)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澄清現行慣例及進行相應修訂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部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載有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計劃，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LANZ 利郎
HINA ILANO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及(b)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提升企業管治，董事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發行授權標準上限由20%下調至1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97,484,919股，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119,748,491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凡根據此條退任的董事，屆時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聰星先生、胡誠初先生及賴世賢先生(為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三位董事)將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當提名一名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建議就重選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決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進行表決，並於致股東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及或說明文件中載列董事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並應膺選連任的原因。賴世賢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於2022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賴先生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意見、闡述客觀觀點及給予本公司具價值的獨立指引。彼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賴先生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賴先生亦非常重視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憑藉其於消費者市場逾20年的經驗，賴先生能夠於相關行業為本公司提供具價值且實用的意見及指引。賴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賴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其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儘管賴先生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仍屬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人士。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中載列董事會認為賴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膺選連任的原因。

王聰星先生、胡誠初先生及賴世賢先生各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頒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起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一致；及(ii)為修訂澄清現行慣例及進行相應修訂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部修改(惟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非異常。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35至3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lanz.com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謹啟

2022年3月25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97,484,919股已發行股份。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9,748,491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3月	5.95	4.97
4月	5.26	5.00
5月	5.10	4.71
6月	5.22	4.80
7月	6.75	4.72
8月	5.25	4.74
9月	5.10	4.51
10月	4.78	4.39
11月	4.50	4.22
12月	4.45	4.15
2022年		
1月	4.56	4.28
2月	4.65	4.31
3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1	3.8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曉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6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24%。假如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賦予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8%。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結束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各董事詳情：

王聰星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1995年4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資訊科技事務，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以及監管本集團的年度、季度及每月財務計劃的實施。彼於2006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3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9年9月4日起計，首次委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首次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每年的酬金為人民幣72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加幅不可超過緊接該增加前其年薪的8%)。彼亦有權獲得固定金額的保證年終花紅，金額相當於其一個月薪金，惟倘彼於發放花紅時並未完成整個12個月的服務合約年期，則彼有權獲得其在完成整個12個月的服務合約年期的情況下應獲得的花紅的按比例金額(以時間基準攤分)。此外，彼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職務、工作複雜度、當前市場水平、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的22,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曉升國際有限公司的2,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的胞兄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胡誠初先生，現年7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4月加盟本集團，並於200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務。胡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完成復旦大學的政工專業專修班(業餘)及行政管理專業專修班(業餘)課程，並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現為泉州職業經理人協會副主席，亦為品牌中國產業聯盟之中國品牌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以及福建省微電商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二年獲授予「晉江市榮譽市民」稱號，亦獲頒以下榮譽稱號：

- 「2007-2008年及2009-2010年中國10大企業營銷策劃人」之一；
- 「2010中國十大品牌經理人」之一；
- 「2011年中國廣告主長城獎——人物獎之功德獎」；
- 「2013中國卓越首席品牌官」；
- 「2015中國企業十大品牌營銷策劃人」之一；

- 「2016中國卓越品牌官」；及
- 「2016中國十大品牌營銷策劃人」之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9年9月4日起計，首次委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首次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每年的酬金為人民幣54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加幅不可超過緊接該增加前其年薪的8%)。彼亦有權獲得固定金額的保證年終花紅，金額相當於其一個月薪金，惟倘彼於發放花紅時並未完成整個12個月的服務合約年期，則彼有權獲得其在完成整個12個月的服務合約年期的情況下應獲得的花紅的按比例金額(以時間基準攤分)。此外，彼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胡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職務、工作複雜度、當前市場水平、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的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曉升國際有限公司的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其它須予披露的資料，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它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賴世賢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12月13日加入董事會。賴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該集團公司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工作。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在中國消費市場的經驗，有助彼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賴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2012年12月13日起計，首次委任期為2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2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首次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賴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賴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賴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賴先生為獨立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公司法」則不受影響。

第1(A)條

- (2) 刪除第1(A)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章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刪除「聯繫人」定義全文，並以下文「緊密聯繫人」定義取代之：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就第104條而言，如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而須董事會予以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一詞的涵義；」

- (4) 於緊隨「結算日」一詞後加入「指」一詞。
- (5) 於「結算所」定義末端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等字樣。
- (6) 刪除「公司法」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公司法」定義取代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 (7) 於緊隨「本公司網站」一詞後加入「指」一詞。
- (8) 於緊隨「港元」後加入以下定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9) 刪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定義全文，並於緊隨「法規」後及緊接「主要股東」前以下文「附屬公司」定義取代之：

「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賦予的涵義；」

- (10) 於緊隨「報章」一詞後加入「指」一詞。

- (11) 於緊隨「通知」一詞後加入「指」一詞。

- (12) 於緊隨「法規」後加入以下定義：

「主要股東」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可予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第1(C)條

- (13) 於緊接第1(C)條中「發出通告」一詞前加入「正式」一詞。

第1(H)條

- (14) 於第1(G)條後加入以下第1(H)條：

「(H)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組織章程細則。」

第2條

- (15) 於第2條以「組織章程細則」一詞取代「章程」一詞。

第15條

(16) 刪除第15條下列字樣並以句號取代之：

「，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i)擬以下文(ii)項所指定方式招標以外或在或透過在本公司同意下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每股價格不得超過股份於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其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一或多手股份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及(ii)倘任何有關購回擬透過招標進行，則有關招標須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提呈。」

(17) 於第15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第17(C)條

(18) 刪除第17(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7.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

第41條

(19)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章程條文第41(D)條：

「41. (D) 儘管有上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第47條

(20) 刪除第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47. 透過於任何報章刊發公佈或透過電子通訊或刊登廣告或符合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決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

第62條

(21) 刪除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2. 除每一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訂明的其他地方以及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須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第64條

(22) 刪除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4.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的交易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彌償。」

第65條

(23) 刪除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結算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結算日之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第68條

(24) 刪除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第70條

(25) 刪除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0.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選出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各位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出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第72條

(26) 刪除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及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第73條

(27) 刪除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3.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表決數字。」

第76條

(28) 刪除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6.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視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第79條

(29) 刪除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79. 股東如心智不健全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於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任何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須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以使其於大會生效的最後時限前，按照本

第90條

(32) 於緊隨第90條中出現的所有「或續會」字樣後加入「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第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第 104 (I) 條及第 104 (J) 條

- (36) 刪除第 104 (I) 條及第 104 (J)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104. (I) [特意刪除]

104. (J) [特意刪除]」

第104 (K) 條

(37) 刪除第104 (K)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04.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的疑問，及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問題應提交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董事已知悉其利益性質或規模而未有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的情況除外。倘就主席產生上述任何問題，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主席已知其利益性質或規模而未有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的情況除外。」

第104 (K) 條

(38) 刪除第104 (L)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04. (L) 本第104條(D)、(E)、(H)及(K)段條文將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情況)適用。就有關期間以外所有期間，董事可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或可能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表決，及倘其表決，其所投票數將予計算，並可計入提呈考慮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其必須已(倘有關)按照(G)段先行披露其利益。」

第109條

(39) 刪除第10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0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中。」

第111條

(30) 刪除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11. 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的任何協議，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並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任何據此獲選的人士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中。」

第129條

(31) 於緊隨第129條中「或委任彼等其中一人」字樣後加入「或多人」等字樣。

第139條

(32) 於第139(B)條末端加入以下字句：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150條

(33)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章程條文第150(D)條：

「150. (D) 儘管有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第166條

(34) 於第166條末端加入以下字句：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有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第173條

(35) 刪除第17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73.(A) 本公司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委任條款及職責委任一或多間核數師行，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然而，倘無委任核數師，在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但於該職位懸空期間，留存的或續任的核數師(如有)可進行有關事務。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團體釐定，而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36) 於第173(B)條以「普通」一詞取代「特別」一詞：

第177條

(37) 刪除第1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77.(A)(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途徑提供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第177(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載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72(B)、172(C)及177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發出，或可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送達，則應視作於首次刊登廣告當日送達。」

第194條

(38)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章程條文第194條：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2. 動議採納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反映上文所載的所有變更，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3. 考慮重選以下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a) 王聰星先生
 - (b) 胡誠初先生
 - (c) 賴世賢先生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項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可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8.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董事可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該增加數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9.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2022年3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樓3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或前後向於2022年5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9.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新型冠狀病毒須要隔離的人士)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